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7-01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同时为提高部分合作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6.815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6.815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基本介绍

（一）总体财务资助额度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6.815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具体财务资助额度如下：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财务资助金额（亿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50%	15.8	合营或联营企业
2	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	50%	0.005	

3	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	50%	3.1	
4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18.43	
5	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50%	18	
6	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	50%	6.2	
7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39%	21	
8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51%	48	
9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20%	5	
10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8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11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	19	
总 计		-	156.815	-

(二) 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07 月 05 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大中华交易广场 34 楼，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荣根。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益长昌”）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16,896,119.44 元，总负债为 1,434,000,113.0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103,993.58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37,103,993.58 元。

中益长昌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0%
深圳汇金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中益长昌的股东中，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一股东深圳汇金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括其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简称“汇金柒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益长昌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5.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深圳公司与汇金柒号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中益长昌，用于收购长营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中益长昌提供股东借款 5.8 亿元，汇金柒号已向中益长昌提供 7.8 亿元借款。

为支持中益长昌日常运营及后续发展，公司在上述股东借款的基础上向中益长昌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股东借款，合计不超过 15.8 亿元。公司与中益长昌的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中益长昌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置悦实业”）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01 月 14 日，注册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585 号 601-G 室，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卫民。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

置悦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	50%
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50%
合计	50,000.00	100%

置悦实业的股东中，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一股东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首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500,497,356.98	123,372.94
负债总额	511,510.42	9,593.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9,985,846.56	113,779.70
项目	2016 年度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2,082.87	13,779.70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0.00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按照双方约定，公司将为置悦实业提供 50 万元股东借款，用于日常运营。公司与置悦实业的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对置悦实业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01 月 08 日，注册地点为浦东新区新场镇沪南公路 7508 弄 2-24（双）号 3 层，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梁悦实业”）的总资产为 2,636,963,609.54 元，总负债为 2,138,810,844.74 元，净资产为 498,152,764.80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847,235.20 元。

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注：公司、上海首创通过置悦实业间接持有其各 50%权益。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2016年6月29日,梁悦实业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旅游综合服务区A10-1地块(以下简称“新场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12月,其母公司置悦实业增资入股引入合作方上海首创后,置悦实业及梁悦实业均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为梁悦实业提供3.1亿元借款,用于梁悦实业前期日常经营支出。上海首创或其相关方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4、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为2016年09月23日,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575弄1-17号A区111-18,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海彬。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众承”)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993,225,045.38元,总负债为6,893,202,837.12元,净资产为100,022,208.26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2,208.26元。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0	37.5%
厦门建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0	37.5%
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上海众承的股东中,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兴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它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18.4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上海众承为公司上海顾村项目的项目公司,为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201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14.6亿元,用于项目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及项目的后续开发运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支持上海顾村项目的顺利发展，公司拟在此前提供的股东借款基础上，继续为其提供股东借款，合计为上海众承提供股东借款不超过 18.43 亿元，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5、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8 日，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89 号广融大厦 6 楼 01-04 单元，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及咨询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50%
深圳稳赢圆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
合计	20,000	100%

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中粮天悦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为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在苏州地区获取项目，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深圳稳赢圆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为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6、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时代大厦 705-2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雪松。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营销策划, 自有房屋租赁, 房地产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良悦置业”)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	2,500	50%
深圳创富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良悦置业的股东中, 中粮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另一股东深圳创富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良悦置业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为负责开发杭州余政储出[2016]地块的项目公司, 项目地块由杭州公司和深圳创富汇恒投资合伙企业(简称“合伙企业”)联合竞得。为支持项目的顺利发展, 中粮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与合伙企业共同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用于项目开发和运营。公司与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控制项目公司, 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 能够随时了解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7、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6 层 608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周兴。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经济贸易咨询; 物业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恒合悦兴”)的总资产为 8,263,742.05 元, 总负债为 8,264,698.05 元, 净资产为-956 元, 营业收入为 0 元, 净利润为-956 元。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39	39%
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	20	20%
北京中瑞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41%
合计	100	100%

恒合悦兴的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它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与北京中瑞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凯华”)、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乐活城”)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市场招拍挂获得北京市海淀区京土整储挂(海)[2016]020 号地块(简称“北京海淀区永丰项目”)，随后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恒合悦兴。

根据北京公司、中瑞凯华、天恒乐活城约定，由北京公司与天恒乐活城按照 49%：51%的比例对恒合悦兴提供股东借款，用于支付项目地价款及开发建设。公司与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项目公司，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8、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西侧甲 1 号，注册资本 94,72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凭资质证经营)；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9,480,206,875.39 元，总负债 8,626,628,804.37 元，净资产为 853,578,071.02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5,917,768.63 元。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43,834.5	51%
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2,115.5	49%
合计	85,950	100%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9,480,206,875.39	8,630,584,439.65
负债总额	8,626,628,804.37	8,630,588,6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3,578,071.02	-4,160.3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018,035.00	-2121.78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相关说明：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南苑项目的项目公司。2016 年，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18.5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

为支持南苑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拟在已提供的股东借款额度基础上继续增加股东借款金额，合计为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8 亿元股东借款。北京天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9、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对象：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1 年 08 月 30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大苑村 98 号 207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伟鹏。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房地产开发；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星华智本”）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
北京华星龙德科贸有限公司	600	60%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星华智本的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它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902,797.01	872,735,207.43
负债总额	1,146,949,779.81	874,470,731.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046,982.80	-1,735,524.31
项目	2016 年度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126,666.67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50,311,458.49	-4,535,885.48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2016 年，北京公司与北京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星龙德科贸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北京公司收购星华智本 20%股权。星华智本为北京青龙湖项目的项目公司，为支持青龙湖项目发展，公司将为星华智本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财务资助，星华智本另外的股东将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10、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2 年 01 月 17 日，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727 号 208A 室，注册资本 20,40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 49%的股权。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09.00	100%
合计	20,409.00	100%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30,569,202.73	20,614,798,510.23
负债总额	25,557,092,739.67	20,100,308,694.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73,476,463.06	514,489,815.91
项目	2016 年度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5,206.59	189,666,798.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554,986,647.15	1,592,605,848.60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2.2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公司与上海万科合作开发上海翡翠别墅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加来”），公司持有上海加来 51%股权，上海万科持有上海加来 49%股权。上海加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上海加来按照股权比例向其双方股东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与上海万科的流动资金，并与双方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其中，对本公司借款 2.37 亿元，对上海万科借款 2.28 亿元。

11、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万科”）是一家于1987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B区北京万科城市花园梅花园4号楼，注册资本为20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刘肖，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控股股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科公司为我司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95%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5%
合计	200,000.00	100%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37,068,579.97	25,140,164,983.33
负债总额	7,559,441,564.01	7,471,155,396.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67,523,993.20	4,104,044,760.42
项目	2016年度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4,916,995.38	902,473,855.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628,240,811.73	599,843,962.56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向股东提供借款

北京公司与北京万科合作开发北京长阳半岛1、5号地块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粮万科”），北京公司与北京万科各持有该公司50%股权。中粮万科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向其股东北

京公司、北京万科分别提供人民币 19 亿元借款，用于补充北京公司与北京万科的流动资金。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资助为拟提供财务资助授权事项，公司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与上述对象签订具体协议，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6.815 亿元。

财务资助额度的使用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能够保证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同时提高部分合作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在全面评估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情况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资产较优质、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则，公司承诺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不超过 156.815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额度，具体包括：公司向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总计不超过 135.53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提供总计不超过 21.2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实现项目顺利运营。公司能够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按股权等比例向其双方提供的借款，有助于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完成，公司财务资助金额（含本次财务资助额度）为 156.81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66.14%。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